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陟生、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先生、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登云股份”)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陟生先生、欧洪先先生、李盘生先生、罗天友先生、李区先生、黄树生先生、陈潮汉先生、莫桥彩先生、邓剑雄先生(以下简称“九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分别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574,788 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3%)协议转让给益科正润。

2、本次权益变动前，九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299,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3%；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九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724,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前，益科正润持有公司股份 6,081,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益科正润持有公司股份 13,655,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4%，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单一持股的第一大股东。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接到九股东通知，九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分别与益科正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九股东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7,574,788 股普通无限售流通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23%)转让给益科正润。益科正润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登云股份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九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724,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益科正润持有公司股份 13,655,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陟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0,216	3.23%	0	0.00%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8,910,649	9.69%	8,910,649	9.69%
欧洪先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9,772	6.91%	4,769,829	5.18%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李盘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2,872	4.59%	3,167,154	3.44%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罗天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5,280	2.96%	2,043,960	2.22%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李区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6,480	2.31%	1,594,860	1.73%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黄树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680	1.01%	698,010	0.76%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陈潮汉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7,059	0.98%	672,795	0.73%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莫桥彩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9,724	0.84%	577,293	0.63%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邓剑雄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424	0.42%	289,818	0.32%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88,507	23.25%	13,813,718	15.01%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8,910,649	9.69%	8,910,649	9.69%
合计		30,299,156	32.93%	22,724,368	24.70%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张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282194302*****，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安居委会向群路*****。
欧洪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224196511*****，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山东城居委会工业大

道*****。
李盘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2824195311*****，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上郭居委会城北三路*****。
李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2824195106*****，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上郭居委会解放北路*****。
罗天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224196309*****，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上郭居委会沿江中路*****。
黄树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2824194405*****，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永光居委会城北三路*****。
陈潮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2824194912*****，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山东城居委会城北三路*****。
莫桥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28241950604*****，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上郭居委会解放北路*****。
邓剑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22419671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尊卫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4 楼 303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教育咨询；仓储；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股东北京聚益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益科正润 100% 股权。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2 月 3 日，九股东分别与益科正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张陟等九股东
乙方(受让方)：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甲方、乙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甲方向乙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登云股份 7,574,788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 8.23%及其相关的股东权利(以下统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甲方、乙方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基准日，按照基准日登云股份股票收盘价 15.07 元/股作为每股交易价格，合计价款为人民币 11,415.21 万元，乙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一次性将上述购买价款支付给甲方。本次股份转让中涉及的税费根据规定各自承担。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每股价格(元)	转让价款(万元)
张陟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216	15.07	4,476.12
欧洪先		1,589,943	15.07	2,396.04
李盘生		1,055,718	15.07	1,590.97
罗天友		681,320	15.07	1,026.75
李区		531,620	15.07	801.15
黄树生		232,670	15.07	350.63
陈潮汉		224,264	15.07	337.37
莫桥彩		192,431	15.07	289.99
邓剑雄		96,606	15.07	145.59
合计		7,574,788	-	11,415.21

4、标的股份过户
甲方、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八条约定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5、本协议生效及解除
本协议经各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本次股份

转让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则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四、九股东所做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相关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发行前股份 5%以上的个人股东张陟、欧洪先、李盘生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结合二级市场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及本人所作承诺减持或增持登云股份股票，并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在减持或增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增持承诺，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此外，九股东均作出了以下相关承诺：
1)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九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九股东持有登云股份 30,299,156 股，占登云股份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绍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四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就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 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就监事会的提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四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对连续 12 个月内单独或累计标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规模最近一期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由公司(含控股或参股)公司、合并分立等事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就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 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就监事会的提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新增(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邹晓慧女士、独立董事董秀良先生、江华先生、孙向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均由监事会进行审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作为公司《章程》附件列入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办办理修订后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章程第 5.18 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新增(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及公司《章程》，对公

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董事会决策权限： 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转让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实施；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议决并实施；	第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董事会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且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上述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邹晓慧女士已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持有公司股份 6.61%的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资格，公司同意补选杨海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海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张福如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晔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邹晓慧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拟聘任胡磊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并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贷款(含存量、续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贸易融资组合等)，授信期限为一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贷款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和资金使用情况，逐笔申请贷款。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张陟先生代表公司(授权张福如先生代表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担保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71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点：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
法定代表人：张福如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
经营范围：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在取得批准前不得经营)；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5,320,572.66	698,298,929.89
负债总额	218,734,488.91	232,917,850.96
净资产	476,586,083.75	465,381,078.93
营业收入	341,749,912.22	287,955,876.06
利润总额	9,386,284.99	13,028,367.41
净利润	8,956,601.79	11,859,966.07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示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有效运营，经持有公司股份 6.61%的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资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杨海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海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

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简历
杨海坤，男，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省农业银行工作人员，山东证券公司投行部经理，上海甘证投资

总股本的 32.93%；益科正润持有登云股份 6,081,138 股，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 6.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九股东持有登云股份 22,724,368 股，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 24.70%；益科正润持有登云股份 13,655,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4%。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益科正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九股东分别与益科正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